

SHENDA-001ZZJG-20-1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2007年8月27日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10月27日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地确定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合理可行的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均为公司董事，其成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则其委员资格自动失效，董事会应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会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五)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或资产处置账面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具体审批范围根据公司《投资及资产处置管理条例》确定）；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除董事会授权的事项外，所有重大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公司下属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产处置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 (二)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企业负责对外就协议、合同、可行性报告等进行洽谈并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法律文件，上报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 (二) 公司总经理在进行项目初审和评审的过程中，可以视情况征询有关职能部门意见，或召开评审会议讨论。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议召集相应会议，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公司总经理。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时间应根据公司总经理的建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确定，均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委员具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可列席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监事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保存。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表决的结果、以及对议案的建议和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抄送公司总经理，并由公司总经理责成有关部门拟订对投资实施单位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自行对外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之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修订